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81

鄭錦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鄭錦明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99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2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192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20及19區(香港東南方、蒲台島、橫瀾島以東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次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4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2.00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1 日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0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禁拖措施令漁民生計受極大影響，他覺得政府只賠償十五萬元十分不公平，

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80%。他指出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與船東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沒有必然關係，避風塘巡查記錄未能完全反映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海上巡查並非覆蓋全港所有水域，亦沒有覆蓋他的作業位置等等。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時間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在大約早上 4-5 時出海，從香港仔駛到蒲台島落網並開始拖網，拖到蒲台島以東近香港東南方與國內的邊界水域，即所謂「走東頭」。他每次出海連續作業 3-4 日，不會每日也駛回香港仔，他駛回香港仔將漁獲交給「帶喜」的收魚艇，上訴人親自在聆訊會議室顯示香港及附近水域地圖的屏幕前，指向香港水域南方的邊界以外的地方，並指他就是在該處來回拖網作業。
- (2)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由「帶喜海鮮批發」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是 2012 年的，與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無關，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沒有補充。
- (3) 上訴人最後陳述指船隻長度較長及燃油倉櫃載量大不一定代表該船必定到遠洋作業，它也可以在近岸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

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0. 上訴人聲稱他經常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帶喜」，但他未能提供由「帶喜」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只提供了幾頁的證明文件，該份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售賣漁獲給「帶喜」。但眾所皆知，「帶喜」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島或桂山群島、担杆列島等地，所以這份文件無法支持上訴人在本港範圍內售賣漁獲的說法；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也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銷售記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可以在上訴階段提交「帶喜」發出的 2012 年銷售記錄，但卻仍未能提交同一商戶發出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銷售記錄。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給上訴人的書信有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給「帶喜」或其他本地魚市場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魚市場售賣給本地批發商「帶喜」或其他商戶。

11.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一份兩頁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補給燃油記錄，「二利」發出的記錄證明上訴人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這段期間曾光顧它補給燃油。「二利」的地址在香港仔大街，據知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有「二利」的補給設施，但從這份文件可見，上訴人在這段期間回到香港從「二利」補給燃油的次數並不頻密，甚至可以說是甚為疏落，每月平均只有一至兩次補給，每月補給達三次屬少數情況，也只有在 2011 年 10 月有 4 次燃油補給。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不是頻密地回到香港仔補給燃油。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一些「興偉冰廠」發出的單據，但這些單據大部份是 2012 年的，其他單據上除了有 3 張可隱約看到是 2011 年的，其餘的單據上日期模糊不堪，根本看不出來；這些單據不足以證明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頻密地在香港補給冰雪。
1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只有 11 日次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這顯示上訴人不是經常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每隔 3-4 日會駛回香港仔停泊有關船隻不符。如上訴人每隔 3-4 日便會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應該遠較 11 日

次為多，這顯示上訴人並非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及在作業後回來停泊，他只間歇性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並順道補給一些燃油及冰雪，補給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大部份時間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3.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蒲台島、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担杆列島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補給及作息也在該處地方，他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4. 雖然上訴人在相關的時段即2009年至2011年期間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4名內地過港漁工均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可以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上訴人也持有國內有關當局發出的捕撈證，可在國內水域作業。內地過港漁工雖然可進入香港水域內工作，但他們不在香港居住，他們會在國內的漁港如伶仃，担杆等地居住，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曾填報他在國內的担杆列島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担杆列島居住作

息，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4 名內地過港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附近水域持續作業幾天，有收獲後也會將漁工送回該地點上岸作息。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担杆列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担杆列島一帶，以及伶仃、萬山等地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担杆列島停泊作息，及順道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的漁獲大部分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6.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70-80%。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對自己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佔比例的前後兩個說法會有這麼大的差別，但不論是 10%、70%或 8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

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281

聆訊日期：2018年3月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鄭錦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